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100學年度
不得複製販售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32001 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電話：(03)4227151轉57143

傳真：(03)4223474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99年9月15日本校10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不得複製販售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名收件期限	99年10月12日至10月18日
繳費期限	99年10月12日上午9:00開始 99年10月18日下午3:30截止 網址 http://www.exam.ncu.edu.tw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限	99年10月12日上午9:00開始 99年10月18日下午17:00截止 網址 http://www.exam.ncu.edu.tw
報名結果查詢	99年10月27日
複(口)試通知	由各系所通知或至各系所網頁查看
複(口)試日期	99年10月27日~99年11月16日 由各系所訂定，詳見各系所篇幅
放 榜	99年11月26日 16:00PM http://www.exam.ncu.edu.tw/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正取生報到日期	99年12月23日以前 由各系所訂定通知，詳見各系所篇幅
備取生遞補日期	100年2月21日以前 由各系所訂定通知

考生服務電話：

●報名繳費 招生組(03)4227151 轉 57143

●考試試務 總機(03)4227151 轉各系所分機(詳見各系所篇幅)

目 錄 頁次

招生系所一覽表(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1
國立中央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網路報名流程.....	2
繳費方式說明	3
壹、修業年限	4
貳、報考資格	4
參、報名方式	4
肆、報名手續	4
伍、注意事項	6
陸、招考系所	7
柒、退費辦理	72
捌、甄試作業	72
玖、錄取	72
壹拾、放榜	72
壹拾壹、成績複查	73
壹拾貳、申訴程序	73
壹拾參、報到	73
壹拾肆、績優獎學金	74
壹拾伍、試場規則(僅筆試系所適用)	74
壹拾陸、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75
壹拾柒、簡章未盡事宜	76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76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78
(表一) 研究所甄試入學成績名次證明書.....	80
(表二) 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81
(表三) 博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82
(表四) 研究所甄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83
(表五) 研究所甄試入學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84
(表六) 研究所甄試入學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86
(表七) 研究所甄試入學在職進修同意書.....	87
(表八) 研究所甄試入學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88
(表九) 研究所甄試入學退費申請書	89
簡章取得	90

附件：

1. 報名專用「大信封」一個。※亦可自備信封
2. 推薦函「專用信封」二個。※亦可自備信封

招生系所一覽表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碩士班 (635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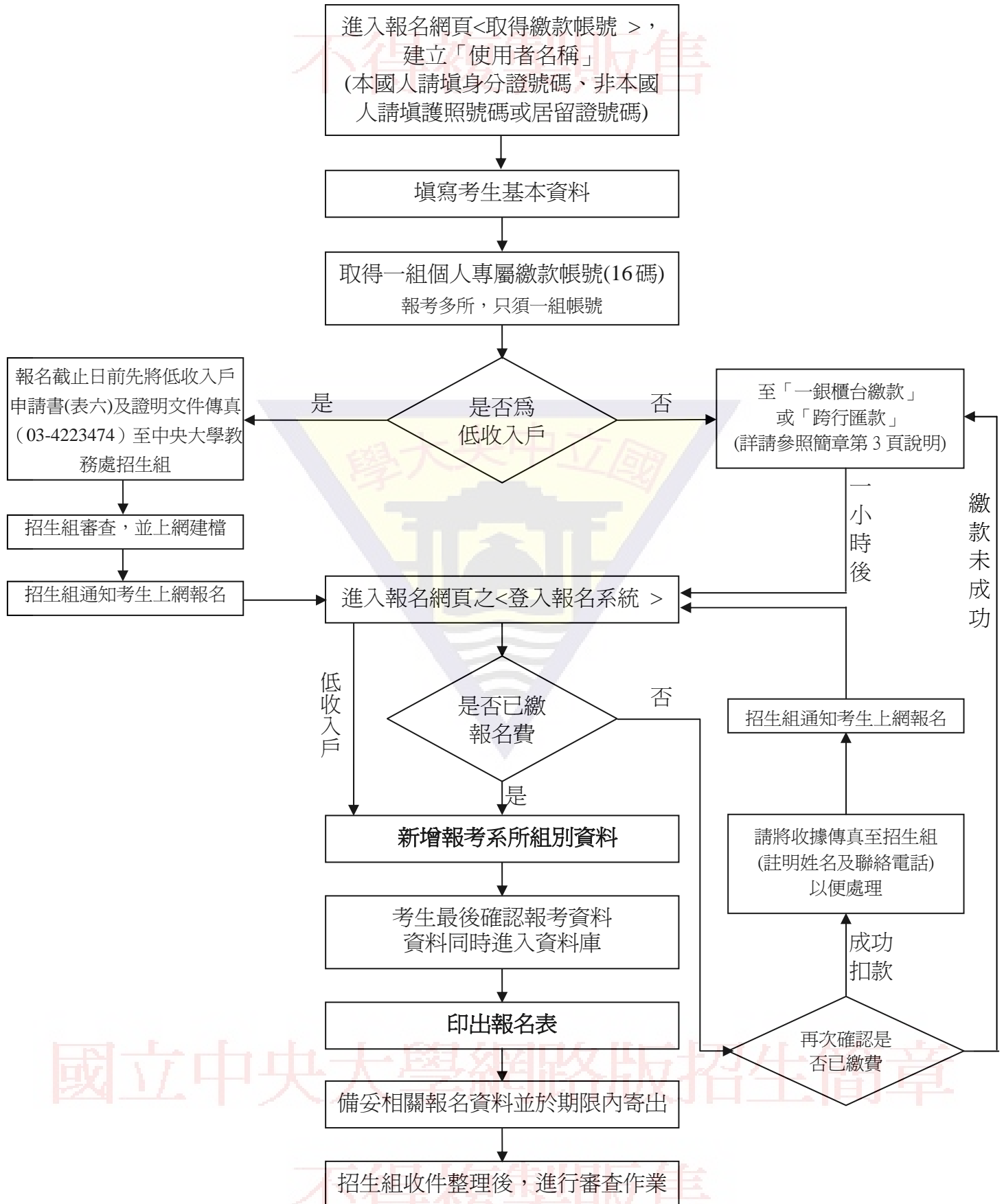
院別	系所	申請二月入學	名額	頁碼	院別	系所	申請二月入學	名額	頁碼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X	4	8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V	8	32	
	中國文學系戲曲碩士班	X	2	9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V	7	33	
	英美語文學系	X	5	1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X	8	34	
	法國語文學系	V	4	11		資訊管理學系	X	22	35	
	哲學研究所	X	3	12		經濟學系	X	5	36	
	藝術學研究所	X	3	13		財務金融學系	V	10	37	
理學院	數學系	V	11	14		產業經濟研究所	V	12	38	
	物理學系	V	17	15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X	13	39	
	物理學系生物物理碩士班	V	4	16		工業管理研究所	V	12	40	
	化學學系	V	25	17		資訊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V	62	41
	天文研究所	X	6	18	資訊工程學系		X	42	42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V	32	19	資訊工程學系軟體工程碩士班		X	5	43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	V	8	20	通訊工程學系		V	25	44	
	統計研究所	X	11	21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V	6	45	
	理學院	生命科學系	V	12	22	地球科學學院	大氣物理研究所	V	12	46
		認知與神經科學研究所	V	4	23		地球物理研究所	V	8	47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研究所		V	4	24	太空科學研究所		V	10	48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V	32	25	應用地質研究所		V	6	49	
	土木工程學系	V	51	26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V	6	50	
	機械工程學系	V	51	27	客家學院	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	V	5	51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V	12	28		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	V	4	52	
	能源工程研究所	V	11	29		客家語文研究所	V	5	53	
	環境工程研究所	V	13	30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V	5	54	
	營建管理研究所	V	7	31	太遙中心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V	5	55	

博士班 (77 名)

系所	申請二月入學	名額	頁碼	系所	申請二月入學	名額	頁碼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X	10	56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V	2	65
統計研究所	X	4	57	企業管理學系	X	6	66
生命科學系	V	4	58	資訊管理學系	X	2	67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研究所	V	2	59	電機工程學系	V	20	68
土木工程學系	V	7	60-61	通訊工程學系	V	4	69
機械工程學系	V	7	62	太空科學研究所	V	4	70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博士班	V	2	63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V	2	71
能源工程研究所	V	1	64				

國立中央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exam.ncu.edu.tw>



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每報名一所碩士班1,300元，博士班3,000元。(複試不另收費，不含轉帳手續費)
二、繳費期限：99年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0月18日(星期一)下午3:30。

※以第(四)種方式繳費者，只能繳至10月15日(星期五)。

-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http://www.exam.ncu.edu.tw>)
四、下列四種方式擇一繳費。

(一)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1. 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ATM轉帳，免手續費。)

插入晶片金融卡 → 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 → 選擇服務項目 繳費 請輸入轉入行庫代號 007 → 輸入「存戶編號」(轉入帳號共16碼) →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依考生報名系所數而定，每報名一系所(組)為1,300/3,000元，金額務必正確) → 出現注意防範詐騙案件提示語後按「確認」鍵 → 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按 確定 → 完成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ATM繳款步驟：(需負擔手續費)

插入晶片金融卡 → 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 → 選擇[其他服務] → 選擇[跨行轉帳] → 輸入銀行代號：007 → 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帳號共16碼) → 輸入轉帳金額(報名費依考生報名系所數而定，每報名一系所(組)為1,300/3,000元，金額務必正確)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完成轉帳取回晶片金融卡及交易明細表

※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繳費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

(二)至第一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至一銀全省各分行櫃檯繳款，帳號務必填寫正確。

(三)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1. 使用第一銀行網路銀行轉帳繳款操作步驟如下：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 點選轉帳類交易 → 選擇代收交易項目 → 點選代收款轉帳交易 → 選擇轉出帳號 → 轉入非約定存戶編號(即轉入帳號16碼)及轉帳金額 → 按確定 → 轉入轉帳憑證金鑰保護密碼 → 完成

2. 使用其他行庫網路銀行轉帳繳款，請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

(四)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1. 此方式只能繳至10月15日(星期五)。

2. 填寫匯款單時，16碼的「帳號」末二位不用填。

3. 匯款單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務必填寫：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第一銀行代號為007)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填寫上網取得之繳款帳號)

五、繳費查詢：

- (一)使用第一種(ATM轉帳繳費)或第二種(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或第三種(網路繳費)方式：

1. 繳費**一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2. 晚間10:30後才以ATM轉帳繳費，則需至**翌日上午9:30後**再上網報名。

3. 臨櫃繳費後上網，若出現「未繳費」，請**先向繳費的行庫查詢**，繳費單是否已輸入。

- (二)使用第四種方式(跨行匯款方式繳費)：

1. 因跨行為人工作業較慢，請於**下午六時後**再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及報名。

2. 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期限最後一日，請勿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因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國立中央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碩士班以 1 至 4 年為限，博士班以 2 至 7 年為限。以學位在職生身分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國立中央大學學則」（網址：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99/rule99_index.html）。畢業條件及應修習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研究生

請參閱陸、招考系所中各系所之規定。

二、在職研究生

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外（請參閱陸、招考系所中各系所之規定），另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報考在職生需於報考時繳交在職證明，經錄取後於報到時繳交現職服務機關之進修同意書（如附件表七），未依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變更為一般生。
- (二)報考在職生者是否需與各系所組碩、博班性質相同之工作年資或經歷，依各系所規定。
- (三)報考在職生者，務必填具「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如附件表八），連同報名表件寄回。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招收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為辦理依據。未寄回同意書者，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

參、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報名流程請詳閱簡章第 2 頁。

二、報名系統開放：9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3:30 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三、報名收件日：9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8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最後一日寄出報名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後續作業，敬請配合。

四、報名資料繳交

(一)現場收件（報名信封請勿封口）：

可於報名期限內(週六、週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不收件)交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只收件不審核)。

(二)掛號郵寄：32001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報名資料袋請務必再三確認，一旦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抽換資料或取回。

肆、報名手續：

一、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 <http://www.exam.ncu.edu.tw> **報考多所，僅須一組帳號**

二、至金融機構繳交報名費：

(一)繳費手續：請詳閱簡章第 3 頁。

(二)依報考所數，每一所碩士班 1,300 元，博士班 3,000 元。〈複試不另收費〉

(三)低收入戶考生予以免費（限一所）：

1. 低收入戶係指持有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者。
2. 凡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如簡章附表六所示），未於報名前繳驗，或所繳之證明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報名截止後亦不接受補件。

三、上網報名：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度登入報名網站→新增報考系所組別→列印出報名表。

四、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上網完成報名手續後，以A4紙張直式列印，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

1. 最近二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或「數位相片檔」。

(1)若採用兩吋相片需使用光面相紙印製，背面請務必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組別，並貼牢於報名表上。

(2)若採用「數位相片檔」，請注意下列規則：

- 檔案以身分證號命名，圖檔格式限 JPG 格式。
- 照片最適大小為寬 110*高 140 像素，因此，建議您的照片長寬依照此比例，以避免壓縮後變形。
- 為節省您上傳等待時間，建議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600K。
- 傳輸之數位照片檔經審核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藝術沙龍照、生活照)，請補交最近二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總共一份：

1. 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碩、博士班】畢業證書影印本。

2. 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請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貼於報名表上，黏貼前請再檢查99上註冊章是否清晰可辨)，畢業年月請填100年6月。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請另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學生證若為IC卡者，請將學生證影本交由註冊組蓋印，並註記99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註冊。如學生證遺失未及補發者，請繳交學校出具之99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

3.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者，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1)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一、二項資格者，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2)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三項資格者，繳交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3)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四項資格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影本。

(4)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五項資格者，繳交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5)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六項資格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

4.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除須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外，並應繳交下列證件之一：

(1)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一項資格者，繳交碩士班「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2)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二項資格者，繳交醫學學士學位證書或牙醫學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正本。

(3)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三項資格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4)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四項資格者，繳交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5. 以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報名前須先經報考系所審查認定，通過者始得報考。認定程序如下：

(1)填妥「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並檢附「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99年10月06日以前掛號寄送報考系所。

(2)系所將審查結果通知考生，通過考生請附上審查結果辦理報名事宜。

6.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交下列證件：

(1)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網址：<http://www.boca.gov.tw/ct.asp?XItem=1804&ctNode=186&mp=1>)

7.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系所規定須先送審者，審查認定程序如下：

(1) 填妥「國立中央大學國外學歷系所審查認定申請書」(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並檢附成績證件等資料，於**99年10月06日**以前掛號寄報考系所。

(2) 系所將審查結果通知考生，請附上審查結果辦理報名事宜。

(三) 歷年成績單正本**總共一份**：

1. 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依各系所規定】。

2.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以下第(四)與(五)項僅在職生需繳交。

(四) 在職證明：須繳附在職證明書正本(請現職公司開立並列有到職年月、職稱、公司名稱、年資、機關印信等文字，必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如現職服務年資未達欲報考系所規定之年資者，需另附合計達系所規定工作年資之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之資料(如離職證明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

(五) 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如附件表八，請於報考時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

※上述第(一)至(五)項為審查報考資格用，切勿與其他資料(如讀書計畫、自傳)一起裝訂，審查後將一併送至各系所。

(六) 系所個別規定應繳資料：

請依各系所個別規定繳交。

五、 裝封：

將以上資料依序裝入信封(可自備B4大小信封，並至本校教務處網頁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 下載報名信封封面，貼牢於大信封或使用購買簡章所附信封)，如資料過多無法裝入時，請以包裹郵寄，並將填妥報名信封封面且貼於包裹外，方便本校收件時辨識。

六、 掛號寄出：

地址：32001 中壢市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名最後一日寄出報名表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後續作業，敬請配合。

※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方式交送者，請指定於上班時間(上午8點至下午5點)收件，務必於10月18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前送達本校招生組。

七、 補交資料：

報名信件寄出後，系所個別規定之資料，若要補交請以掛號逕寄報考的研究所，並於信封封面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及欲補交之資料。

伍、 注意事項：

一、 同一系限報考一組，可報考本校多系所，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就讀，否則取消本校所有甄試錄取資格。已報到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具「國立中央大學100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表四)，並寄回本校原報到系所。

二、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並「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資料以掛號寄至(國內郵戳為憑)或送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應考。

- 四、 考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報考系所有選考科目者，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填清楚，且選定後不得要求更改。
- 五、 推薦函須由推薦者密封後，交予考生連同報名資料寄繳(各所自有規定者除外)或逕寄各所。
- 六、 有自訂表格的系所如下：
1. 法國語文學系(碩)：研究計畫書。
 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成績核算表。
 3. 機械工程學系(碩)、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能源工程研究所(碩)：甄試生成績自填表、推薦函。
 4. 機械工程學系(博)、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博士班、能源工程研究所(博)：推薦函。
 5.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推薦表。
 6. 企業管理學系(碩、博)：考生基本資料表。
 7. 資訊管理學系(碩、博)：自傳表、簡介表。
 8.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碩士班甄試個人資料表。
 9. 工業管理研究所(碩)：碩士班甄試考生基本資料表。
 10. 電機工程學系(碩)：考生有利審查資料合著人證明。
 11.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碩)：自傳表、簡介表。
 12. 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碩士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
 13. 客家語文研究所(碩)：碩士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
- 以上表格可由各系所網頁下載，網址詳見陸、招考系所
- 七、 現役軍人、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役人員、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者能否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八、 公費生或有教育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一般教育實習生、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的規定外，並因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九、 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系所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十、 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60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事前未經本校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陸、招考系所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柒、退費辦理：

- 一、 考生如因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資料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
- 二、 已繳費但未寄報名表件者，請於99年10月19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填具「退費申請表」(如附件表九)，並黏貼繳費收據或證明正本(請附上所有證明，以利查驗)，並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 三、 以上經查無誤後，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

捌、甄試作業：

- 一、 報名階段：
由招生組先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可於99年10月27日上網路報名系統查看報考狀況，不受理電話查詢。網址 <http://www.exam.ncu.edu.tw>。
- 二、 甄試階段：
 - (一)報名資料於10月25日交各所辦理甄試，有關試務請至該所網頁查看或逕洽各系所，洽詢電話詳見『陸、招考系所』。
 - (二)複(口)試日期由各系所訂定並通知或至各系所網頁查看。
 - (三)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務請攜帶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應考，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得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玖、錄取：

- 一、 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100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名額內。
- 二、 甄試項目如有一項零分(含缺考)不予錄取。
- 三、 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在此標準以上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如遇總成績相同則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
- 四、 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招生系所別表中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
- 五、 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六、 各所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其缺額由同一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補足之。
- 七、 同一系所各組或同一系所一般生與在職生，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
- 八、 本校將於碩一新生入學後，依各系所規定(詳細規定請參閱簡章各系所分則「其他規定」欄)，擇期辦理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未達標準者應依規定修習相關課程。

壹拾、放榜：

- 一、 日期：99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

- 二、公告：本校招生組網頁<http://www.exam.ncu.edu.tw/>或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壹拾壹、成績複查：

- 一、時間：考試結果或榜單公佈後 7 日內（99 年 11 月 26 日至 99 年 12 月 2 日）為限（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費用：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
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三、申請辦法：
 1. 「成績單」正本須黏附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申請表背面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若要掛號，請註明），以憑回覆。
 2. 以信封裝寄：32001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封面註明「申請複查成績」。
- 四、複查結果：
未錄取的考生，若實際成績到達錄取標準，即予補錄取；已錄取的考生，發現該項成績及名次錯誤，即予更正；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壹拾貳、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放榜後二週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經函復後，若有不服，得再提行政訴訟。

壹拾參、報到：

- 一、報到通知：
報到時間、地點由各系所訂定通知。逾期未報到以自動放棄入學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報到攜帶證件：
 1. 報到表。
 2. 學歷（力）證件：
 - A. 報到時應繳驗「學位證書」正本，並繳交加蓋學校關防影本。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繳驗，逾期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論。
 - B.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交下列證件：
 - A.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B.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C.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報考在職研究生，需繳交現職服務機關之進修同意書(一律使用簡章所附表格)，無法依規定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要求變更為一般生錄取。
-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至100年2月21日止，若有缺額即併入同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名額內，備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生，可報考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惟錄取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組登記報到並入學。已報到欲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者，須填具「國立中央大學100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表四)寄回本校原報到系所。
- 五、經錄取新生因重病、錄取後應徵服役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校曆明定註冊日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各系所針對保留學籍，如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生是否能申請提前於100年2月入學，悉依各系所規定，詳見簡章各系所篇幅。申請提前於100年2月入學之錄取生，如於100年2月11日前已取得學位證書或已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得向本校註冊組申請提前於9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 七、經核准提前於9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最遲應於100年2月21日前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不含休學證明書)。經註冊組審核入學資格不符合或逾期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其99學年度第2學期提前入學許可。(甄試錄取生如於100年9月符合入學資格者，仍可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
- 八、提前於9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其學雜、學分費收費標準及畢業條件，比照99學年度入學學生辦理。(以後年度之收費標準，悉依各學年度之公告標準收費)。
- 九、擬提前於9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應於100年2月1日前向本校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另行於教務處網站提供)
- 十、報到後應依本校校曆規定的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

壹拾肆、績優獎學金：

除各系所自行頒發之獎勵、獎助金外，本校將提供各系所碩士甄試生錄取成績最優者(須註冊入學就讀)績優獎學金一萬至三萬元以資獎勵，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嗣後復學將不予發放獎學金。相關資訊請參考招生組網頁(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招生相關法規→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

壹拾伍、試場規則(僅筆試系所適用)：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至零分為限。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兩吋相片一張及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四、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

通訊、記憶（如 PDA、電子翻譯機）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亦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五、各科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八、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試卷以零分計。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將試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試卷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亦不得在試題紙、試卷本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三、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四、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五、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壹拾陸、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以下為 99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工、資電學院 (含資管系、工管 所、藝研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 除外)	文、客家學院 (藝研所除外)
研 究 所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學分費	1,570	1,570	1,570	1,570
97 學 年後 入學 之博 士生	學雜費基數	13,310	12,850	11,250	11,100
	基本 學分費	7,065 ※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僅需於前四學期繳交基本學分費（詳見說明）			

說明：本校 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僅需於前四學期繳交基本學分費，並於註冊時與學雜費基數一併繳交。

1. 基本學分費係指學生入學當年度學則所訂博士班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18 學分），於在學期間前四學期平均分攤之，並依註冊當年度之學雜(分)費收費標準繳費。
2. 自第五學期起，即免繳交基本學分費。惟降轉他系所及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仍應依轉入之系所、年級繳交各費用。

壹拾柒、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5.12.28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一、來到中壢

(一) 搭乘火車：

西部幹線在中壢站下車：臺北 ↔ 中壢 ↔ 新竹

(二) 搭乘客運：

台汽、統聯、飛狗巴士…等，於中壢總站下車。

(三) 搭乘高鐵：

於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轉乘往中壢車站方向公車(至公車總站再轉搭往本校公車)，至公車站後請參考二、市區交通，搭車至本校。

二、市區交通

(一) 搭乘公車：

搭乘火車及客運者，在中壢站下車，中壢火車站出站後，由中壢火車站前站循中正路前行約 400 公尺，在桃園客運站搭乘 132 路公車，上車投幣全票 18 元，約 20 分鐘可抵達本校校區內。中壢客運(中壢火車站前站出站後，左轉直行 100 公尺) 113 路公車，亦可直達本校。

(二) 搭乘計程車：

1. 由中壢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 130-200 元，大部分不跳表，需事先議價，或以電話叫車，跳表計價。
2. 排班計程車：高鐵桃園站之排班計程車由台灣大車隊提供管理服務。服務電話 4058-8888 或手機直撥：55688。
3. 三五車行：為中大特約車行，可預先電洽(03)422-3555/(03)428-1234 叫車等候，車資約為 200~250 元。

(三) 搭乘高鐵：

1. 桃園客運：三條路線至中壢市區：【171 中壢—高鐵桃園站(原中壢 11 路)】、【5087 中壢大園(經青埔)】、【5089 中壢—桃園機場(經大園)】，全票 23 元，於中壢車站下車後轉 132 或 133 公車抵校。
2. 中壢客運：一條路線至中壢市區：【17 路 中壢—高鐵桃園站(高鐵快捷公車)】為免費接駁公車，於終點站下車後轉搭 132 或 133 公車抵校。

三、自行開車

(一) 中山高速公路：

62 公里處中壢新屋交流道出口沿民族路，往新屋方向行駛，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五分鐘。

(二) 北二高：

62 公里處出口下大溪交流道後，往中壢方向行駛，再左轉上 66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往中壢、觀音方向)，再連接中山高速公路(往台北方向)，下 62 公里處中壢新屋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參考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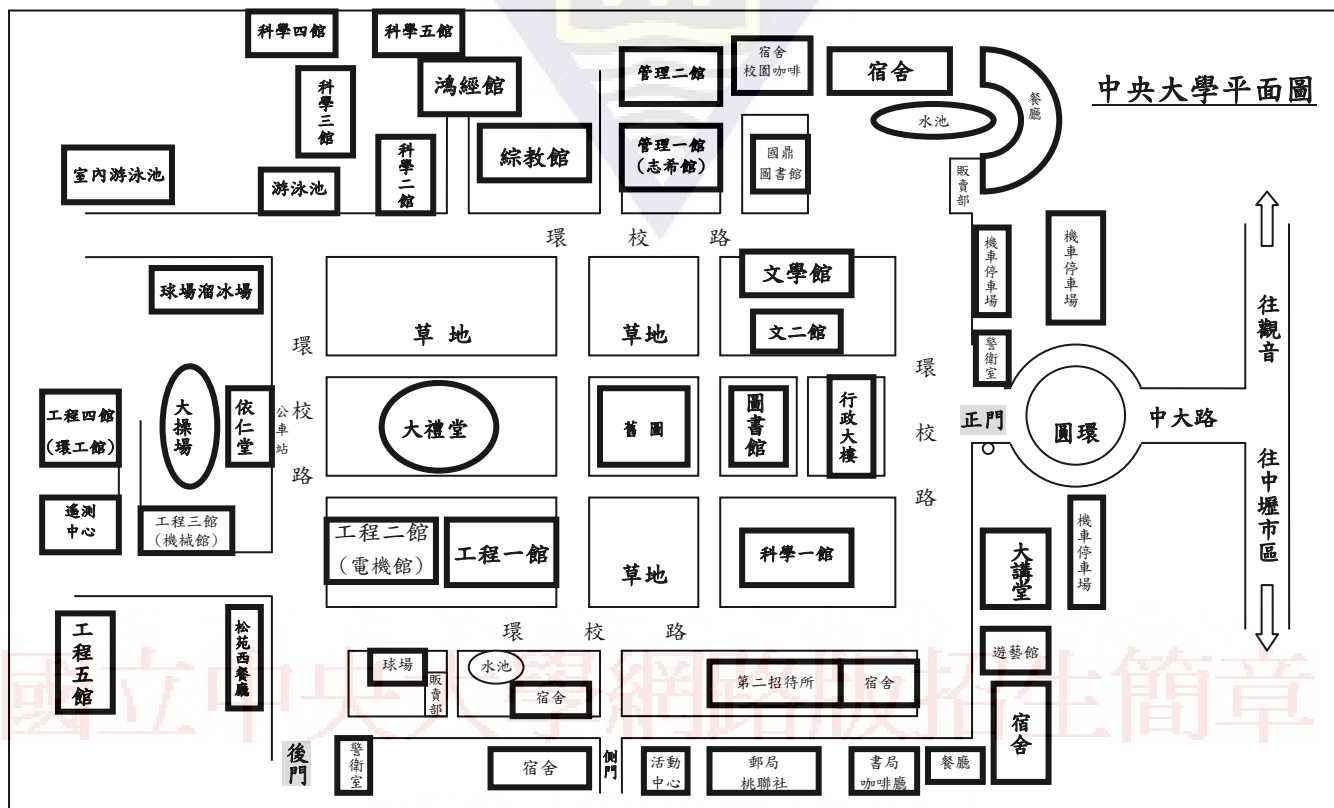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http://www.ncu.edu.tw/ch/about_22.html

國立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http://www.ncu.edu.tw/ch/about_24.html

不得複製販售

地圖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
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不得複製販售

簡章取得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一、現場發售：

工本費	每份50元整			
發售方式	一般函購	<p>(一)至郵局購買50元匯票，匯票受款人：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p> <p>(二)備一個貼好郵資(平信20元、限時27元)的B4回郵信封，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p> <p>(三)以上裝封後寄至：32001中壢市中大路300號中央大學前門警衛室收信封封面： *右上角註明『函購研究所甄試簡章』 *左下角請寫明姓名、手機或聯絡電話</p>		
	親自購買	地 點	時 間	電 話
		本校前門警衛室	全 天	(03)4227151轉57119
大宗購買	<p>適用於一次購買50本以上，不必附回郵，由本校整箱運送，貨送到時請付運費(比郵局秤重計算的郵資便宜)。</p> <p>(一)至郵局購買合於購買份數金額(50元×份數)的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p> <p>(二)另紙填明以下事項： 1. 購買份數。 2. 購買者名稱。 3. 收件者、收件地址、郵遞區號。 4. 貨到之聯絡人、電話、手機。</p> <p>(三)以上裝封後寄至：32001 中壢市中大路300號中央大學警衛室收 ※信封上請註明「購買研究所甄試簡章」 詳情請洽本校警衛室：(03)4227151轉57119</p>			

二、網路下載：

本簡章內容及相關表格均已上網公告，考生可至<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下載，無須購買簡章亦可報名；其內容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中國文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人	第1項(x 0) 筆試-國文 第2項(x 0) 筆試-文字學 筆試-中國文學史 筆試-中國思想史 注意：第1項必考， 第2項所列科目擇一 應考。	第1項(x 1) 審查 第2項(x 1) 口試	複試 第1項 複試 第2項

招生名額：4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20%（含）。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需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學術著作、文藝創作以及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每種各五份。【請逕寄中文系】
5. 一萬字以內研究計畫書一式五份。【請逕寄中文系】

其他規定：

1. 中文專業學門（文字學、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請註明選考科目。
2. 初試國文科目及中文專業學門（文字學、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三科選考一科）總分皆為 100 分。
3. 初試科目分數為是否能進入複試之依據，不列入複試加權總分計算。
4. 通過初試者始得參與複試。
5. 報名時應繳資料之第 4、5 項請於 10 月 29 日前寄達「中文系辦公室」，註明「碩士生甄試資料」。
6. 甄試繳交之資料，一律不得取回。
7.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筆試日期：10月29日(星期五)，地點：文二館 C2-107；口試日期：11月16日(星期二)，地點：文二館 C2-212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100、33101

電子郵件信箱：ncu3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140.115.90.50/

正取生報到日期：99年12月10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中文系從學士班到碩、博士班，學制完整，教師陣容堅強，包括經學義理、古典文學、現代文學、語言文字學等，課程均衡而且多元。
2. 本系有五個專題研究室：戲曲、紅學、現代文學（含琦君研究中心）、漢文佛典、儒學研究，皆各有特色。
3. 近年來本系所每年聘請海外傑出學者來系所講學，為學生開拓學術視野。

中國文學系戲曲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人	第1項(x 0) 筆試-國文 第2項(x 0) 筆試-中國戲曲史	第1項(x 2) 審查 第2項(x 1.5) 口試	複試 第1項 複試 第2項

招生名額：2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20%(含)。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需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學術著作、文藝創作以及其他有助於甄試審查之資料,每種各五份。【請逕寄中文系,註明戲曲碩士班】
5. 一萬字以內研究計畫書一式五份。【請逕寄中文系,註明戲曲碩士班】

其他規定：

1. 初試國文及中國戲曲史總分皆為100分。
2. 初試科目分數為是否能進入複試之依據,不列入複試加權總分計算。
3. 通過初試者始得參與複試。
4. 報名時應繳資料之第4、5項請於10月29日前寄達「中文系辦公室」,註明「戲曲碩士班甄試資料」。
5. 甄試繳交之資料,一律不得取回。
6.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筆試日期：10月29日(星期五),地點：文二館 C2-107;口試日期：11月16日(星期二),地點：文二館 C2-212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100、33101

電子郵件信箱：ncu3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140.115.90.50/>

正取生報到日期：99年12月10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碩士班隸屬於中文系,故於師資、課程、圖書各方面皆可獲得中文系充分支援。
2. 本碩士班各類文獻及文物收藏豐富,研究成果豐碩,尤以崑曲研究最為突出。
3. 中文系從學士班到碩、博士班,學制完整,教師陣容堅強,包括經學義理、古典文學、現代文學、語言文字等,課程均衡而且多元。
4. 中文系有五個專題研究室:戲曲、紅學、現代文學(含琦君研究中心)、漢文佛典、儒學研究,皆各有特色,本所研究生亦可參與。
5. 近年來中文系每年聘請海外傑出學者來系所講學,為學生開拓視野。

英美語文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筆試: 批判閱讀與 寫作 第2項(x1) 口試	初試 第1項 複試 第1項 複試 第2項

招生名額：5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教師(工作主管)英文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後，由考生於報名時繳交〕。【以上4項請依序排放】
5. 履歷表、自傳、研究計畫及學術論文(八至十頁)各三份，皆須英文打字。【請依順序裝訂】
6. 其他個人成就，請簡列於履歷表。【無需檢附證明文件】
7. 以上資料，一併寄至招生組。

其他規定：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複試日期：99年11月9日(星期二)全天，複試地點：文學院二館三樓 C2-337室。

聯絡電話： (03)4273763 或(03)4227151 轉 33200

電子郵件信箱： eng@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englis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9年12月9日(星期四)

系所特色

本系碩士班建立了在文學研究、電影研究、性別研究領域中的口碑，有著優越的師資與嚴謹的訓練，並且與台灣聯大文化研究跨校學程合作，提供文化研究領域最有活力的學術訓練。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法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人	第1項(x0) 初試：書面資料 審查	第1項(x1) 口試1：法語閱讀能力與文化常識 第2項(x1) 口試2：法語聽力與口語表達能力 第3項(x1) 口試3：研究計畫書說明與研究能力	複試第1項 複試第2項 複試第3項

招生名額：4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非法文系畢業生須另外提出法語能力證明，請繳交法文學習開課單位開立的修課證明文件、成績單，或法語檢定考及格證書等。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後，由考生於報名時繳交)。【以上4項請依序排放，逕寄招生組】。
5. 履歷表、研究計畫書各三份，研究計畫書請依照本系網站“招生徵才”欄公佈之格式打字排版。【請依序裝訂後，郵寄法文系】

其他規定：

1. 初試書面審查資料將從嚴審查，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
2. 本系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複試日期：99年11月12日(星期五)全天，複試地點：文學院二館四樓C2-439室。

聯絡電話：03-4267179

電子郵件信箱：ncu33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fr>

正取生報到日期：99年12月10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系所定位：國立中央大學法文系不僅是國立大學唯一的法文系，也是唯一設置於研究型大學文學院的法文系，一向立足於國際水平的基礎上不斷尋求自我突破。
2. 教研特色：碩士課程設計兼顧廣度與深度，由多重面向切入探索文化內涵。教師均留學歐美，研究與教學領域涵蓋古法文、現代語言學、文學、電影分析及理論、當代思潮與文化研究，並以法國為核心擴及法語文化圈。
3. 設備資源：總圖書館系統化典藏法文圖書、工具書、期刊，論數量、涵蓋領域與參考價值，都在亞太地區名列前茅；「法語國家電影與文化研究室」擁有法國、比利時、瑞士、加拿大(魁北克)、北非與非洲黑色大陸等地的劇情片與記錄片，在亞太學府獨樹一幟。
4. 跨國合作：本所規定開放三分之一畢業學分以供本所學生跨所、跨校、跨國、跨領域選修相關課程。此外，本所與法國里昂第三大學(Université Lyon III)、瑞士日內瓦大學(Université de Genève)、比利時魯汶大學(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vain)、加拿大多倫多大學(Université de Toronto)、蒙特婁大學(Université de Montréal)等國際知名學府締約推行交換學生、互換獎學金、教授互訪客座講學、跨國學程等合作關係。
5. 畢業出路：學生畢業後無論就業或再升學，都具有更多選擇空間，可以出國深造或在國內各種不同的人文領域發展，從事外交、文化、藝術、傳播、教育等相關事業，如翻譯、編輯、出版、藝術行政、平面與影視媒體、語文教學、行政文書、形象設計與廣告公關等工作。

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人	第1項(x1) 書面審查	第1項(x1) 口試 第2項(x1) 筆試:哲學問題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複試 第2項

招生名額：3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20%(含)。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需繳交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研究計畫一份。
5. 哲學研究報告一份。
6. 教師推薦函二份(由推薦人本人逕寄本所所長)。

其他規定：

1. 甄試表現優異者，得給予獎學金。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99年11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起，地點：文學二館三樓C2-316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550 或(03)426-719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phi

正取生報到日期：99年12月14日(星期二)

系所特色

1. 具有全國應用倫理學最優師資和藏書，期刊。
2. 具有全國最前端的中國哲學現代詮釋的師資和研究。
3. 具有中西哲學各種專家講授中西哲學之交會與發展。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藝術學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人	第1項(x 1.25) 初審－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 筆試－作品比較分析 第2項(x 1) 口試	複試 第2項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招生名額：3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五年內(含95年6月畢業)。
2. 英文托福成績 IBT.80分，CBT.213分，全民英檢高級，TOEIC700，Cambridge IELTS 6.5以上之成績。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自傳。(格式不拘)
5. 研究計畫書一份。(格式不拘)
6. 論文一篇。(題目不拘)
7. 英文托福成績 IBT.60分，CBT.213分，全民英檢高級，TOEIC700，Cambridge IELTS 7.0以上之成績單。

其他規定：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99年11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起，文學二館206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6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6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art>

正取生報到日期：99年12月23日(星期四)

系所特色

本所以中、西近現代藝術研究為宗旨，旨在培養藝術史與藝術理論研究的專門人才。不僅因為人文藝術研究必須紮根才能屹立不搖，且因為藝術的社會功能一如藝術管理與藝文政策，都必需有堅實的學術研究作為基礎。本所的宗旨因此在於：

1. 提升藝術學研究的素質，刺激藝術活動的生命力，加強藝術間的互動。
2. 配合國內文化藝術行政之需求；強化藝術實務工作者的基礎學識。
3. 呼應國際藝術學研究的發展趨勢，為藝術與人文科學奠基。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數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組(一般生)	9人	第1項(x1) 初審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計算數學組(一般生)	2人	第1項(x1) 初審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11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五年內(含)。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應屆畢業生以學生證影本代替)。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數學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全民英檢等)。

其他規定：

1. 數學系碩士班的課程設計分成一般組與計算數學組：一般組研究領域涵蓋分析、代數、數論、微分幾何、微分方程、機率統計與離散數學；計算數學組研究領域為數值分析與科學計算。
2.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3. 初審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口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總錄取名額二分之一。
4. 本系可申請提早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9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起。口試地點：鴻經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117

電子郵件信箱：ncu5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ath.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9年12月10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竭誠歡迎有志繼續深造的同學報考本系，本系近幾年延攬多位數學造詣深厚、研究教學傑出的年輕學者，開設課程涵蓋純數、計算及應用數學等重要領域。基礎數學課程均由教學經驗豐富、研究卓越的教授開課，並依各位教授的研究專長領域開設尖端熱門領域課程。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物理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7人	第1項(x1) 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17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自傳(內含學習心得與未來研究方向)。
5.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初審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口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總錄取名額三分之二。
3. 本系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99年11月16日(星期二)科四館六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384

電子郵件信箱：corona@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phy.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9年12月23日(星期四)前

系所特色

物理所師資優良，研究風氣鼎盛。過去數年每位教師均執行至少一件國科會研究計畫。研究領域涵蓋重力、天文、粒子物理、原分子物理、凝體、半導體、電漿、複雜系統及生物物理等。實驗與理論並重，研究成果豐碩，學術論文被引用率更居全國首位，更獲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經費重點補助。本所研究生均從事尖端研究，接觸最先進的技術。更重要的是本所強調學生獨立研究及分析表達之能力，在這二方面特別加強訓練。研究表現優異者更可獲補助參加國際會議。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物理學系生物物理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人	第1項(x1) 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4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班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自傳(內含學習心得與未來研究方向)。
5.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初審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口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總錄取名額三分之二。
3. 本班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99年11月16日(星期二)科四館六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384

電子郵件信箱：corona@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phy.ncu.edu.tw/~ibp/>

正取生報到日期：99年12月23日(星期四)前

系所特色

生物物理碩士班所於民國92年成立，生物物理所博士班於民國98年成立。成立目標在以物理方法研究生物系統，並培養生物物理人才。為簡化行政業務，於民國99年改制為物理系生物物理碩士班與博士班。本班師資均為本校物理系或中研院物理所老師。研究領域涵蓋基因體學、蛋白質、生物膜、細胞生物物理及神經系統理論與實驗，研究成果居國內領先地位，更獲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經費重點補助。本班研究生同時接受物理方法之基本訓練以及對生物課題進行研究，並可獲補助參加國際會議。畢業後可繼續從事學術研究，或於生物與材料科技等相關高科技業服務。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化學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5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25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限化學、化工、生科、物理等相關科系。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畢業五年內(含95年6月畢業)。
3. 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尚須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4.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70%(含)。
5.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
5.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
6. 個人所修習之專題的研究報告及未來研究計畫一份。

其他規定：

1.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複試，其餘需初試通過始得參加複試。
2. 本系可申請提早入學。
3. 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總錄取名額二分之一。
4.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5. 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9年11月13日(星期六)；口試地點：科二館5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65911

電子郵件信箱：ncu590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h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9年12月16日(星期四)前

系所特色

本系成立於民國82年，以傳統的有機/無機/物理及分析化學為核心，以開拓材料化學與環境分析化學新領域。孕育理論與應用兼具之高等化學人才為終極目標。歷史雖短，教學與研究成果已獲各界肯定。師資優良年輕有活力，軟硬體設備新穎。採嚴格精緻化教學，小班導師制增進溝通與輔導。必修科目在精不在多，學生有選課自由。歡迎對化學有興趣之年輕學子加入。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天文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6人	第1項(x1) 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6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須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3.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
4. 有積極從事研究工作意願者。
5.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不須繳交名次證明）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需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自我推薦函一份，內含學習心得與研究興趣等。
5.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請由推薦者逕寄本所所長）。
6.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甄試成績優異者將發給入學獎學金。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9年11月13日（星期六）口試地點：科四館十樓1019室

聯絡電話：(03)4262302

電子郵件信箱：ncu59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astr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9年12月17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所在鹿林前山觀測站，有國內最大口徑一公尺光學望遠鏡，提供國內天文研究與教學基本需求，目前亦正在籌建一座二公尺望遠鏡。本所同仁均積極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共同進行觀測及理論研究。目前進行之大型計畫有「中美掩星科學觀測」，「尋找超新星」和「泛星」等計畫。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2人	第1項(x1.5)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32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須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畢業五年內(含95年6月畢業)。
2. 正在修業或已畢業之碩、博士生。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 正在修業或已畢業之碩、博士生或已畢業者，另需繳交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份。
5.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
6.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7. 簡歷一份(包含個人興趣、特長及在校期間有關學術和課外活動的描述)
8. 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初審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口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核定錄取名額二分之一。
3. 本系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系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9年11月12日(星期五)。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51~2

電子郵件信箱：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9年12月17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系以培養高級光學與光電科技人才為宗旨，研究領域包括照明、顯示、光儲存、光通訊、太陽能光電與生醫等光電科技，其中專業技術包括光學設計與檢測、微光學、光電元件、薄膜、雷射與全像科技。除執行大型學術卓越與學界科專計畫外，與國內外學校及產業界也有廣泛的合作，歷年來培育出高級光電人才超過千人以上，為國內最具歷史與規模之光電系所。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照明與顯示科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8人	第1項(x1.5)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8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須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畢業五年內(含95年6月畢業)。
2. 正在修業或已畢業之碩、博士生。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 正在修業或已畢業之碩、博士生或已畢業者，另需繳交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一份。
5.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
6.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7. 簡歷一份(包含個人興趣、特長及在校期間有關學術和課外活動的描述)
8. 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初審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口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核定錄取名額二分之一。
3. 本班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碩士班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9年11月12日(星期五)。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251~2

電子郵件信箱：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dop.ncu.edu.tw/chinese/ildt/welcome.htm>

正取生報到日期：99年12月17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以照明與顯示科學為基礎，致力與人因科學之結合，並發展以視覺科學為主之研究。
2. 成為我國最權威之照明相關學術單位，強力支援產業界發展尖端照明科技。
3. 充分運用本校光電系、光電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電機、物理與化學系所與薄膜技術中心的研究資源與人才，提供豐富與深入的教學內容。
4. 針對科技與時代的快速進步，以及台灣產業在照明與顯示發展上的瓶頸，發展具深度的研究與專屬的教學計畫，使科技人才的養成有最完整的訓練。
5. 持續在先進固態照明與3D立體顯示科技的研究上，取得國際領先地位，同時成為台灣相關研究的龍頭，增進我國學界與產業界之競爭力。

統計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1人	第1項(x1) 學業成績	第1項(x4) 審查及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11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畢業五年內(含95年6月畢業)。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25%(含轉學生)。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不需繳交名次證明)。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其他規定：

1. 甄試表現優異者給予獎學金。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9年11月9日(星期二)，口試地點：鴻經館5~7F。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450 或(03)4254928

電子郵件信箱：stat@stat.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ta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9年12月10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所的目標在訓練有良好統計理論基礎，熟悉應用統計方法的學生，以期提高國內研究及應用水準。教學上著重理論的探討，並加強實務方面之應用，碩士班學生除必選課程外，可就其興趣選修抽樣調查、生物統計、工業統計等與實務相關領域之課程，另有與財金所、數學所合作成立之財務工程學程。統計所老師統計學術研究聲望卓著，每年皆執行國科會與教育部之研究計畫。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生命科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分子與細胞生物組 (一般生)	6人	第1項(x1) 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 (一般生)	6人	第1項(x1) 資料審查	第1項(x1.5)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12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限生命科學、醫、農、理、工學院等之相關科系。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3. 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須有二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
5.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6. 研究經歷或成果。
7. 生涯規畫(須包括自傳和研究興趣)。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須註明應考組別，入學後一年內不可轉換組別。
3. 本系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碩士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 分子與細胞生物組口試時間為 11 月 11 日(星期四)；分子與環境生物學組口試時間為 11 月 12 日(星期五)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65050

電子郵件信箱： ncu5050@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cu.edu.tw/~ls>

正取生報到日期： 9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系以分子醫學、環境衛生與分子環境生物科技為研究重點，包括基因調控、細胞分化、脂肪代謝調節、分子演化、植物逆境、神經生物、環境微生物、免疫發炎反應等領域並與理、工學院其他系所進行跨領域合作，著重生物技術的開發與應用。
2. 本系具有優良師資及設備新穎之軟硬體，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一流之期刊；著重學生獨立研究及分析表達能力之訓練。

認知與神經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審查	第 1 項 (x 2)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4 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五年內畢業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自傳(內含學習心得、研究經歷與未來研究方向)。
5.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9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口試報到處：科五館 S5-607 室

聯絡電話：03-4263501

電子郵件信箱：ncu52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cn.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所為台灣第一所以研究大腦機制與人類行為間之關係為主要目標的研究所，成立之宗旨在為國家培養腦科學與認知神經科學的研究人才，增強台灣學術界解讀人類心智運作奧秘的能力，並逐步將研究成果推廣應用至教育學習、犯罪防治及工商運用等領域。本所於 92 學年度成立至今，已成立情緒犯罪、情緒與認知、人類記憶、視覺認知、聽覺認知、概念與語言認知、行動與認知等實驗室，也建置了研究事件誘發電位的腦電波儀、跨顱磁波刺激儀、眼動儀、動作擷取系統等硬體設施。目前本所與同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之陽明大學認知神經心理學實驗室及神經科學研究所、交通大學腦科學中心、台北榮總教學研究部整合性腦功能研究室，以及政治大學心理學系、台灣師範大學教育與心理輔導學系、中央研究院語言所及物理所等單位均有密切的合作關係，亦與國際名校交流頻繁，學術合作夥伴包括美國耶魯大學、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英國牛津大學、英國倫敦大學學院、英國卡地夫大學、澳洲麥奎利大學、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等。本所不僅訓練學生以多種腦造影技術與行為測量的方法來研究各種認知功能在腦內的處理機制，同時提供充分的國內外學術交流機會，以拓展學生的視野、加強與國際尖端研究趨勢接軌的能力，竭誠歡迎有相關背景知識和研究興趣的青年學子加入本所。

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人	第1項(x1) 書面審查	第1項(x1.5)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不分組(在職生)	1人	第1項(x1) 書面審查	第1項(x1.5)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4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限生命科學、醫、農、理、工、資電學院相關科系。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
3. 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須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一份。(具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5.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6. 研究經歷或成果。
7. 生涯規畫(須包括研究興趣)。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以電子郵件詢問相關事項時，請在主題(Subject)項標明「SYBBI MSc program」。
3. 本系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99年11月8日(星期一)，口試報到處：科五館五樓508-1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61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6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sybbi.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9年12月17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國立中央大學於95學年度新成立的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研究所，是全國第一所以系統生物為目標的研究暨碩、博士教學單位。後基因體時代經過近十年的研究和發展，人們已經認識到生命系統的複雜性。生命的運作是由許多互相牽聯、大小不同、層次有別的網絡操控。於是，除了核酸序列、氨基酸序列、蛋白質、基因體、蛋白質體的生物晶片數據之外，更有基因調控、蛋白質網絡、蛋白質與蛋白質交互作用、細胞運作、生物物理、生理系統、細胞生成等的資訊。由於這些多層次知識極端複雜，要了解它們除了實驗數據的收集之外，還需要用模型增強我們的理解及進行一系列的生物實驗驗證，於是就有了系統生物學產生。我們的教學和研究有高度的跨領域特性，不同的課題將不同程度的結合生物、電腦、資訊、物理、化學、統計、數學等學門的專業。本所設備包括電腦叢集、分子生物實驗室及基因微晶片儀等。系生所另一特色是經由與國泰醫院臨床醫學研究中心的密切合作，也從事實質的生醫研究。我們竭誠歡迎有以上背景及興趣的學子報考。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32人	第1項(x2) 初審	第1項(x1) 口試 第2項(x0) 英文筆試	初試第1項 複試第1項

招生名額：32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五年內(含95年6月畢業)。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50%(含)，但參加教授專題研究，並有指導教授推薦函者，畢業總成績名次可擴大為全班人數前70%(含)。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需另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教師推薦函二封。
5. 專題研究報告(畢業成績介於全班人數前50~70%者，必須附專題研究報告)。
6. 自傳。
7. 成績核算表(表格請自行上網 <http://www.cme.ncu.edu.tw/> 下載後填妥附上)。
8.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皆可提供。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審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總錄取名額三分之二。
3. 本系另有專用表格【成績核算表】，請上網 <http://www.cme.ncu.edu.tw/> 下載後填妥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
4. 英文筆試時間：99年11月13日(星期六)中午12:00-12:30於本系工程一館三樓教室舉行。
5. 英文筆試成績不列入總分，但需達錄取門檻。
6. 本系可申請提早入學。
7.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9年11月13日(星期六)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42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9年12月17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系是全國第一所結合化工與材料科學之跨領域學系。目前有專任教師十八位，設有完整之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程。近年來本系之研究方向主要集中在發展奈米觸媒工程、能源技術、先進微電子與奈米材料及生物科技等四項關鍵領域上，卓越之學術成果有目共睹。本系擁有最優異之師資並配合完善的研究環境，是學生人格培養與學術研發最理想的高等學府。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結構組(一般生)	15人	第1項(x1) 初審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大地組(一般生)	8人	第1項(x1) 初審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材料組(一般生)	7人	第1項(x1) 初審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水資源組(一般生)	7人	第1項(x1) 初審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運輸工程組(一般生)	7人	第1項(x1) 初審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空間資訊組(一般生)	5人	第1項(x1) 初審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資訊應用組(一般生)	2人	第1項(x1) 初審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51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者。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原校二位教師推薦函。
5. 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初審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口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甄試總錄取名額二分之一。
3. 本系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34076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9年12月14日(星期三)

系所特色

本系以培養學生具有土木工程專業學識及各專業領域之進修研究能力，期望日後成為兼具國際觀與人文素養之一流工程師與學者。為配合二十一世紀土木工程不斷的更新進步，所研究之領域也包含了力學、材料、管理、資訊等高科技，並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特色。畢業校友在國內外工程界或學術機構教學研究，均有優異之成就。

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固力與設計組(一般生)	12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做交叉評量，必要時得 進行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製造與材料組(一般生)	13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做交叉評量，必要時得 進行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熱流組(一般生)	15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做交叉評量，必要時得 進行口試、筆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系統組(一般生)	11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5) 做交叉評量，必要時得 進行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51 人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報考資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持國外學歷報考無法提出名次證明者，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學生成績自填表。（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5. A4 紙一頁之讀書、研究計畫。
6. A4 紙一頁之研究專題履歷（可不附）。
7.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可不附）。
8. 推薦函二封（可不附）。（請用本系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總錄取名額三分之二。
3. 本系另有專用表格「學生成績自填表」，請上網下載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
4. 本系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各組複試時間及地點，本系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7302

電子郵件信箱：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所追求卓越的教學和研究，以培育我國機械領域高科技領導人才為目標。本所在教學方面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融合基礎與先進課程。研究方面則包含機、光、電、材料、熱流、能源、力學、生醫、精密製造、系統等具有獨創性、卓越性之領域。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甲組(機電系統控制) (一般生)	6人	第1項(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做交叉評量，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乙組(光機) (一般生)	6人	第1項(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做交叉評量，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招生名額：12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持國外學歷報考無法提出名次證明者，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學生專長履歷自填表。(請用本班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5. A4紙一頁之讀書、研究計畫。
6. A4紙一頁之研究專題履歷(可不附)。
7.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可不附)。
8. 推薦函二封(可不附)。(請用本班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總錄取名額三分之二。
3. 本班另有專用表格「專長履歷自填表」，請上網下載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
4. 本班可申請提早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若須口試，日期訂於99年11月13日(星期六)，中央大學機械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7302

電子郵件信箱：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9年12月10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所之教學以培養具有光、機、電、電腦整合能力之高科技人才為目標。本所師資專長包括光電、控制、光學機械設計、資訊、物理、遙測等，研究主題涵蓋光機電工程相關領域、製程設備、科學儀器之開發。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能源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1人	第1項(x 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做交叉評量，必要時得進行口試、筆試。	複試 第1項 初試 第1項

招生名額：11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持國外學歷報考無法提出名次證明者，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學生成績自填表。(請用本所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5. A4紙一頁之讀書、研究計畫。
6. A4紙一頁之研究專題履歷(可不附)。
7.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可不附)。
8. 推薦函二封(可不附)。(請用本所自訂表格，表格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總錄取名額三分之二。
3. 本所另有專用表格「學生成績自填表」，請上網下載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
4.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複試時間及地點，由本所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7302

電子郵件信箱：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9年12月10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所為全國第一所「能源工程研究所」，係整合本校機械、能源、化工、材料、電機、化學、物理及大氣等相關領域教授與校外能源專家，積極投入新能源與再生能源、高效率能源技術、及節能技術等領域之研究。教學方面配合本校國際永續發展，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3人	第1項(x1) 書面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13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理、工、醫、農、生命科學相關學系或學程。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三年內〈含97年6月畢業〉。
3.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50%。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需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原校二位專任老師推薦函【本所另有專用表格，請上網下載】。
5. 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本所另有專用表格『推薦函』，請上網下載。
2.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99年11月6日（星期六）工程四館二樓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650

電子郵件信箱：ncu46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e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公告

系所特色

1. 秉持學術與應用研究並重，培育具備分析與解決問題之人才。
2. 教師頻獲任政府諮詢評選工作，深具影響力。
3. 畢業生遍佈產官學研，對國內環境保護貢獻良多。
4. 提供校友及各類獎助學金鼓勵資優學生向學。
5. 課程規劃完善，研究設備齊全，提供優質學習環境。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營建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7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7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三年內(含97年6月畢業)。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50%(含)。
3. 國外學歷者，不須繳交名次表，惟GPA須達2.8/4(含)以上。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原校二位教師推薦函(請至本所網頁「招生資訊」下載推薦者資料後上傳，由本所逕洽推薦者)。
5. 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7. 所有申請資料請以「電子格式」上傳至 <http://www.cem.ncu.edu.tw/master2011/>。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本所設有「中鼎工程優異學生」獎學金，獎勵正取前三名學生每人五萬元(須完成入學)。
3.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99年11月9日(星期二)13:00起，口試地點：工程五館四樓E6-A416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34030

電子郵件信箱：ncu403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所以實用與研究並重為主要之方針。
2. 在實用方面，訓練重點為基本專案管理知能、工程採購與營建法規、通用與國際工程契約、工程經濟與財務，進而利用電腦從事工期、成本、品質、風險、財務及人力資源之管理並促進營建管理自動化。
3. 在研究方面，因應國際營建變遷，以工程契約法學與管理、工程爭議處理、營建生產力分析、橋梁管理系統、防救災管理系統、FIDIC國際工程合約、永續(綠)營建與管理、營建廢棄物再利用、工程設施生命週期管理與成本評估、物業與不動產管理、工程財務、前瞻計算型智慧與營建科技工程整合等為研究發展重點。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8人	第1項(x1.5)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8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自傳與讀書計畫(A4 三頁以內)。
5. A4 紙一頁之研究專題履歷(可不附)。
6.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證明文件(可不附)。
7. 推薦函二封(可不附)。

其他規定：

1. 初試:依在校成績、名次、推薦信、讀書計畫、論文著作、專利等書面資料，擇優推薦參加複試。
2.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上限為總錄取名額二分之一。
4.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5. 除重病或其他天災等不可抗力情況外，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9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49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mse/>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書(本所網頁公告)。

系所特色

1. 具有優秀師資：現有 10 餘位具有材料背景之教授，長期從事材料領域之教學與研究，均有良好研究成果。
2. 貴重分析設備、論文期刊齊全：本校精密儀器中心，現有 Auger-Esca、ICP-AES、X-光繞射儀、熱分析儀(DSC、DTA、TGA)、STEM、SEM、FE-SEM、影像分析儀、AFM 等設備。
3. 特有的地理環境：由於本校地理位置適中，恰可結合中科院、工研院、及附近的桃園、中壢、平鎮、幼獅等工業區，形成一中心衛星體系。
4. 發展方向與重點：長程目標是建立一全方位、世界級之材料科技研究教學單位。
5. 跨國雙聯學制：本所與法國特魯瓦科技大學(UTT)已簽訂跨國雙聯學制協議書，每年提供名額 5 名碩士班學生赴法進修。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7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5) 做交叉評量，必要時得進行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7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博、碩士學位者。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5. 研究專題與優良表現清單。
6. 其他能證明研究才能或潛力的文件（可不附）。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本所視需要得進行口試，口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並公佈於本所招生資訊網頁。

聯絡電話：(03)2806821

電子郵件信箱：bm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b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9年12月20日、21日（星期一、二），共二天。

系所特色

本所與國泰、台大、及台北榮總等醫院有密切的合作研究關係，主要的研究為生物化學、生物力學、科技輔具、組織工程、醫學影像、及生醫訊號與系統，目標是結合醫療、產業、學術及研究等單位共同提升醫療產業的水準及醫療品質。歡迎具醫學或工程背景的人才來加入行列。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組(一般生)	5人	第1項(x1) 書面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企業電子化組(一般生)	3人	第1項(x1) 書面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8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五年內(含95年6月畢業)。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50%(含)。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考生基本資料表【表格請至招生組網頁下載，填寫列印與所有報名表資料一併寄出】。
5. 推薦函二封(格式不限)。
6. 自傳(含碩士班進修計畫)。
7. 其餘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企業電子化組規定如下：(1)招收3名，入學後將從事企業電子化相關研究，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一般組。(2)修課另有規定，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仍授以管理學碩士學位。
2. 一般組與企業電子化組若遇缺額，得互相流用。
3. 本系另有專用表格『考生資料表』，請上招生組網頁下載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
4. 初審擇優參加複試(口試)。
5. 各項分數(初審、複試、總分)得設下限。
6. 錄取後需依規定補修或辦理抵修基礎學科(經濟學、管理學、統計學、會計學)。
7. 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8. 書面資料恕不退還，重要證明或文件請繳影本。
9. 相關公告請參閱本校招生組或本系網頁。
10.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預定10月27日於本系網頁公告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110、66100、66150

電子郵件信箱：ncu611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ba.mgt.ncu.edu.tw/02/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本系網頁

系所特色

1. 本系有來自美國、日本、英國、德國與國內知名大學的博士師資，提供學生不同國家的經驗與見識。除了提供五管與策略管理等企管理論專業知識的培育外，每週書報討論課均邀請實務界的專家演講，也經常安排企業參訪，務求理論與實務的印證。
2. 本系配合管理學院企業資源規劃(ERP)中心之發展與其所擁有之資源，提供了全國最有ERP特色之企管教育。ERP中心除了擁有國內外大廠所捐贈之數億元的ERP軟體系統，亦設有『企業資源規劃』學分學程，供同學選修。
3. 本系與管理學院各系所合作提供英文授課之課程而設立『英文MBA』學分學程，以提昇同學之國際化競爭力，修畢其15學分的課程，由學校頒發證書。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22人	第1項(x1) 書面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22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五年內(含95年6月畢業)。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自傳(含碩士班學習計畫)及簡介。【表格請上網下載】
5. 原就讀學系二位專任教師推薦信。
6. 經歷(含課外活動、班級活動和校內外競賽活動等具有傑出成績與成果之具體事實)。
7. 其他有利申請案的具體證據(如參與專案具體成果、GMAT成績、GRE成績、托福成績、全民英檢成績、著作等)。

其他規定：

1. 本系另有專用表格「自傳表」及「簡介表」，請上網下載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個人電子檔亦需上傳至本系網頁。
2.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3. 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 初審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口試，錄取名額上限為5名。
5.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99年11月16日(週二)上午，複試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500,66501

電子郵件信箱：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i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9年12月10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碩士班課程著重於培養學生在資訊化社會中，能利用相關理論架構之整合與資訊科技、分析方法及商管知識之實務應用，來協助企業辨識經營環境的挑戰與機會、進行策略規劃，以有效地協助企業解決經營管理的問題，並創造企業的競爭優勢。碩士班資訊系統組教學目標在於資訊科技的訓練與企業應用系統整合，碩士班管理組教學目標上則偏重於資訊科技與企業策略之規劃與整合，以及資訊科技商業價值的衡量與評估。
2. 本校、本系設有多項獎學金，請至：<http://www.im.ncu.edu.tw/>查詢，電話：03-4227151 轉 66500，最高甄試入學獎學金10萬元。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經濟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人	第1項(x1) 書面審查資料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5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含)；同等學力者名次須達前 30%(含)，或 GPA 達 3.0 以上。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轉學生或二年制技術學院生，另須繳交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
4. 師長推薦函二封。
5. 學習經歷與研究志趣簡述(含自傳,限 1500 字內,若超過字數將酌予扣分)。
6.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9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二)；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26903

電子郵件信箱：t460004@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ec.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系為配合國內經濟發展趨勢、人才需求與國際潮流，以經濟理論與數量方法知識為基礎，並以勞動經濟、產業經濟、計量經濟、國際經濟與經濟發展及成長等五大領域為研究發展主軸。不論在碩、博士班課程規劃或教師研究方向，皆朝此五大領域發展。尤其近幾年，本系老師與中研院制度與行為研究專題中心人員共同進行合作，通力開拓屬產業經濟領域一環的網路經濟。網路經濟是世界經濟領域之新興領域，具有前瞻性，且關連性產業頗多，值得深入研究。不論在學術研究上或將之帶入課程教學，將是本系未來一項發展特色。
2. 本系隸屬於管理學院，系上學生相當方便選修管理學院其他科系(企業管理系、財務金融系、資訊管理系、工管所與人資所)的碩士班課程，而能兼具管理方面之知識，從而有助於日後事業發展，且經系際師資交流，學生可擴張學習領域。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0人	第1項(x1) 書面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10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同等學力者名次須達前 30% (含)。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不須繳交名次表，惟 GPA 需達 2.5(含)以上。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師長推薦函二封。
5. 自傳及讀書計劃各一份。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本系提供甄試第一名獎助學金。
3. 本系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9年11月12日(星期五)；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聯絡電話：(03)4267274

電子郵件信箱：ncu62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fm.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9年12月21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

系所特色

1. 教師研究成果豐碩，在國科會社科中心之財金系所評比中多項指標名列全國第一。在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對亞太 170 所大學之評比中，本系為台灣唯二名列前 20 名的系所。
2. 結合統計所與數學系推出碩士班財務工程學程。
3. 擁有豐富財務資料庫之財務模擬實驗室。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產業經濟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產經組(一般生)	8人	第1項(x1) 書面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法律組(一般生)	4人	第1項(x1) 書面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12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五年內(含95年6月畢業)。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50%(含)，或GPA達3.0以上。
3. 產經組申請人需修習過「經濟學」及「微積分」各至少三個學分。
4. 法律組無修習限制。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師長推薦函二封。
5. 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份。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9年11月9日(星期二)下午13:00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450 或 66480

電子郵件信箱：ncu64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e.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載於錄取通知書

系所特色

本所成立於民國74年，為國內第一個以產業經濟為名，著重於培育產業經濟分析專業人才，從事有關廠商行為與產業組織研究的教學單位。本所成立之初，以培育碩士學位研究生為主要目標，隨後有鑑於產業經濟分析的專業技能不斷提昇，遂於民國81年成立博士班，招收具碩士學位的研究生，施與博士養成訓練。另一方面，為因應產業經濟環境的迅速變遷，國內兼具產經與法律訓練的人才嚴重不足，於民國88年成立法律組碩士班，以有別於國內一般財經法律碩士班的訓練方式，培育兼具產業經濟與法律專長的碩士人才。此外，本所配合國家鼓勵終生學習與學生回流教育政策，以參與社會與回饋為體認，於民國92年成立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已具工作經驗多年的社會人士，施以產業經濟與法律雙重專業兼具的碩士學程訓練。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3人	第1項(x1) 書面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13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五年內(含95年6月畢業)，不限相關科系學生。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算)列全班人數前50%(含)。
3. 國外學歷者，不須繳交名次表，惟GPA需達2.5(含)以上。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推薦函二封，不限定推薦人。
5. 報考人資碩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本所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6. 讀書計畫一份(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不限定頁數及格式。
7. 簡歷及自傳，不限定頁數與格式。
8. 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一份。

其他規定：

1. 本所另有專用表格「碩士班甄試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填妥後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並Email該表至hr@ncu.edu.tw。
2. 凡錄取入學者，給予出國進修機票或購置個人電腦之補助。
3.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4. 各項分數(初試、複試、總成績)得設下限。
5.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舉辦之碩一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複試日期：99年11月12日(星期五)、報到地點：管理二館六樓614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66750

電子郵件信箱：hr@ncu.edu.tw

系所網址：hr.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9年12月17日(星期五)、報到地點：管理二館六樓614室

系所特色

1. 優良師資：本所聘有六位專任教師、一位專案教師、三位兼任教師、一位榮譽教授，每一位專任教師或榮譽教授均在國外一流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各教師定期在專業學術期刊上發表他們的研究成果及獲有國科會學術研究補助。
2. 課程規劃：課程設計主要的發展方向為：(1)基本人力資源管理功能(Fundamental Human Resource Functions)面向課程，包括招募甄選、薪資規劃、訓練發展、績效評估、人力資源資訊系統、勞資關係等；(2)組織管理、組織發展與組織理論(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 development)面向課程，包括管理心理學、組織理論、組織行為、組織變革、組織發展等；(3)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Strategic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面向課程，包括國際(大陸)人力資源管理、高科技人力資源管理、知識管理與組織創新、領導統御、企業政策等；(4)團隊與領導(Team Management & Leadership)面向課程，包括團隊建立與管理、團隊管理與領導統御、領導與管理發展。
3. 企業導師制度：為使碩士班學生能對管理實務有進一步的瞭解，本所設有企業導師制度。每位同學均由一位企業界高階主管做為其實務導師，解答實務上的問題，並介紹企業界其他人士予其認識，以形成企業網絡，使學生未來能有更好的發展。
4. 企業實習：本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在升二年級時的暑假，經由指導教授的協助與安排，必須到各企業實習三~三個月。在十月底需完成企業實習個案論文並於「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專案研究成果發表會」中發表，由企業界、學術界人士評論研究設計之合理性、完整性及實用性，每年該發表會均有三、四百位企業界人士參加，可透過發表會中的報告與討論，學習企業成功的案例，強化學生的專業能力。
5. 注重外語能力與世界觀：在今日國際化、全球化的時代，英語是重要的溝通工具，因此本所要求所有碩士班研究生在畢業前必須具有相當英文托福213分的成績。此外亦定期舉辦國外參觀活動，使學生有機會見識國外的情況，並邀請外國知名教授來本所演講。

工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2 人	第 1 項 (x 2) 初審	第 1 項 (x 1) 筆試 第 2 項 (x 2)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複試 第 2 項

招生名額：12 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五年內(含 95 年 6 月畢業)。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碩士班甄試考生基本資料表。【表格請上本所網頁下載】
5. 自傳暨進修計畫書。
6. 原就讀學校專任教師推薦函二封。
7. 各種有利審查之資料(專題或研究計畫報告、國內外會議或期刊論文、發明專利、軟體創作、特殊榮譽、GRE、GMAT 成績、運動及才藝競賽或公益服務證明等)。

其他規定：

1. 初審(書面資料審查)：大學成績 40%、綜合表現 40% (包含進修計畫、組織與活動能力、語文能力、特殊榮譽)、拓展本所研究範疇 20%。
2. 筆試：英文能力測驗。
3. 本所另有專用表格「碩士班甄試考生基本資料表」，請上本所網頁下載，填妥後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並 E-mail 至 ncu6651@ncu.edu.tw。
4.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5. 英文能力測驗成績須達低標。
6.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複試時間：9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複試報到地點：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6651

電子郵件信箱：ncu66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ia.mgt.ncu.edu.tw/index/main.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本所主要研究方向分為四個領域：製造自動化、供應鏈管理、品質管理及企業流程規劃。典型的課程包含物料運送、排程規劃、產銷模式、全面品質管理及企業流程管理等。目前則朝企業資源規劃及電子商務相關研究延伸，例如本所提供 SAP 為基礎的系統應用課程：規劃排程、物料管理、銷售與配送等。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電子組(一般生)	17人	第1項(x 1) 初審(學業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面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固態組(一般生)	15人	第1項(x 1) 初審(學業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面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系統與生醫組(一般生)	16人	第1項(x 1) 初審(學業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面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系統與生醫組(在職生)	2人	第1項(x 1) 初審(學業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面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電波組(一般生)	12人	第1項(x 1) 初審(學業成績及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 1.5) 面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62人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報考資格：

- 一般生：(1)限電機系及理、工、資電學院相關學系、(2)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3)離校五年內(含95年6月畢業)
- 系統與生醫組在職生：(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生、(2)曾具醫學相關工作經驗，且該工作年資滿一年以上(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計算至99年8月31日止)，並取得現職服務機構之進修同意書(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3)離校五年內(含95年6月畢業)

繳交資料：

-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三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名次證明單(須註明全班人數)。
- 應屆畢業生應附當學期修課證明。
-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繳附在(離)職證明書正本。
- 原就讀學校教師推薦函二份。(在職生得檢附現職服務機構推薦函)
- 自傳暨讀書計畫一份。
-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專題研究、競賽、論文等，須加附合著人證明(請上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註明作者貢獻度百分比並須指導老師簽名。(請依上列順序排列)

其他規定：

- 本系碩士班分為電子、固態、系統與生醫組、電波等四組，請擇一報考。
-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面試。
- 可依初審成績擇優直接錄取，免參加面試，但其錄取名額不超過甄試總名額的二分之一。
- 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本系可申請提早入學。
- 經錄取就讀本系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 本系擇優提供甄試錄取且註冊入學者獎學金。

考試日期及地點：面試日期：99年11月13日(星期六)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4567 或 34568

電子郵件信箱：eeoffice@ee.ncu.edu.tw

系所網址：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9年12月20日(星期一)~99年12月23日(星期四)

系所特色

- 電子組：通信及電腦之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單晶片系統(SoC)電腦輔助設計、混合信號或高頻積體電路設計、生醫與前瞻性電子電路與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測試與設計自動化。
- 固態組：光電元件、微機電技術、量子與奈米元件、生物單晶技術、微波元件。
- 系統與生醫組：智慧型控制理論與應用研究、機電系統設計及應用、生醫工程及高科技輔具、語音處理與辨識、電力電子與電動機控制應用。
- 電波組：天線及波導、數值模擬方法、電磁量測技術、射頻、微波及毫米波電路設計、衛星遙測技術。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2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42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離校五年內（含95年6月畢業）。
2.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原就讀學系專任教師推薦函二封。
5. 讀書計畫（二千字以內）一份。
6. 其他學術活動成果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程式設計競賽、專題實驗成果、GRE、TGRE及TOEFL成績單影本）
7. 參加全國性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前三名之隊員優先錄取，參加其他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者從優考慮。
8.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書面報告或參加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可依初審成績直接錄取，免參加口試，但其錄取名額不超過甄試總名額的二分之一。
3. 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5. 本系提供甄試第一名且註冊入學者獎助學金。

考試日期及地點：99年11月13日(星期六)，報到地點：工程五館二樓資工系辦

聯絡電話：03-4227151#35253

電子郵件信箱：mingshen@csi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ie.ncu.edu.tw/show.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99年12月13至16日(星期一至四)

系所特色

1. 本系依據教師專長領域規劃六大研究學群，研究學群資深教授引領新進教授進行相關領域或跨領域之研究計畫。由教師的學術背景可一窺本系教學多元發展之趨向，期望在各領域研究發展，均能與國內辦學優良之各校並駕齊驅。六大研究學群如下：(1)軟體工程研究學群。(2)資料工程研究學群。(3)網路工程研究學群。(4)多媒體工程研究學群。(5)系統工程研究學群。(6)計算理論與應用研究學群。
2. 本系現階段主導有國家型科技計畫、教育部卓越計畫及經濟部大型科專計畫等，研究及指導能力十分優異，研究成果豐碩。
3. 本系目前設有一般生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資訊產業界有良好之互動關係。
4. 歡迎有志於資訊科技研究進修之青年學生報考。

資訊工程學系軟體工程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5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離校五年內（含95年6月畢業）。
2.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簡章規定截止日，將相關資料先送本系審核，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原就讀學系專任教師推薦函二封。
5. 讀書計畫（二千字以內）一份。
6. 其他學術活動成果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程式設計競賽、專題實驗成果、GRE、TGRE及TOEFL成績單影本）
7. 參加全國性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前三名之隊員優先錄取，參加其他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者從優考慮。
8.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書面報告或參加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2. 可依初審成績直接錄取，免參加口試，但其錄取名額不超過甄試總名額的二分之一。
3. 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5. 本碩士班提供甄試第一名且註冊入學者獎助學金。

考試日期及地點：99年11月13日(星期六)，報到地點：工程五館二樓資工系辦

聯絡電話：03-4227151#35253

電子郵件信箱：mingshen@csie.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ie.ncu.edu.tw/show.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99年12月13至16日(星期一至四)

系所特色

1. 本碩士班之教育目標主要在提升軟體研發能力與促進產學協同研發。透過紮實的軟體工程專業訓練，提升學生創新研發軟體工程方法論與軟體系統之能力；並結合實務與理論，研發解決實務軟體工程問題之方法，進而促進軟體產業之提升。另外也開授軟體工程學分學程，對軟工相關領域有興趣的學生，提供了完整、系統化的修習課程，培訓全方位之產業界研發人才。
2. 本碩士班不僅擁有國內軟體工程領域之卓越師資，在推動國內大學院校軟體工程課程改善、人才培育、辦理相關學術活動及各項技術研發均有豐碩之成果。

通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甲(通訊系統及訊號處理)組 (一般生)	17 人	第 1 項 (x 1) 審查(含學業成績)	第 1 項 (x 1) 面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乙(通訊網路)組(一般生)	8 人	第 1 項 (x 1) 審查(含學業成績)	第 1 項 (x 1) 面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25 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限大學通訊、電機、資訊工程及相關學系畢業。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五年內(含 95 年 6 月畢業)。

繳交資料：

1. 除簡章共同規定繳交資料外，另須繳交以下資料，請依序排列：
2. 應屆畢業生除學生證影本外，同時務必檢附當學期修課證明。(例如：決選選課記錄表。)
3.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註明班排名；否則，須另附成績名次證明書一份
4. 原就讀學系二位教師推薦函。
5. 個人簡歷(須含自傳及讀書計畫)。
6.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學術活動成果等。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複試相關規定，另行通知。
3. 初試成績特優考生得直接錄取，不必參加複試。直接錄取名額不超過甄試總名額的二分之一。
4. 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5. 本系提供碩士班各入學管道第一名且註冊入學者獎助學金。
6. 本系可申請提早入學。
7.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面試日期：99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六)；面試報到地點：通訊系一樓大廳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5502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9 年 12 月 20 至 23 日 (星期一至四)

系所特色

通訊工程學系於 92 學年度成立，現有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本系已設置通訊系統、通訊網路及訊號處理三教學研究組，並結合電機工程學系通訊相關研教能量成立通訊系統、通訊網路、訊號處理、通訊電子及電波工程五項學程，以提供本系學生一個完整的通訊工程領域之課程環境。除了完整的學習環境外，本系師資團隊並指導研究生進行通訊系統、通訊網路、訊號處理與通訊電子等領域之基礎研究，更積極組織研究團隊以執行無線通訊、寬頻通訊、高速數據網路、電信網路等通訊應用領域之整合型研究計畫。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6人	第1項(x1) 初審	第1項(x1.5)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6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國內外資訊相關科系。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離校五年內(含95年6月畢業)。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原就讀學系專任教師推薦函二封。
5. 讀書計畫一份。
6. 其他有助審查的資料，如參與大型資訊相關活動計劃或比賽、相關的學術活動成果等。(如：GRE、TGRE及TOEFL成績單影本)

其他規定：

1. 本所另有專用表格「自傳表」及「簡介表」，請上本所網站或本校招生組網站下載，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
2.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
3. 錄取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99年11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工五館A402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ext35400

電子郵件信箱：ncu3540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LS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9年12月10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所是國內第一個結合資訊、網路、與學習之研究所，專注在設計與開發數位學習相關之軟硬體，並強調與跨領域研究學者合作。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大氣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0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審查 第 2 項 (x 1) 口試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1 項
不分組(在職生)	2 人	第 1 項 (x 1) 書面審查 第 2 項 (x 1) 口試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12 人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畢業五年內(含 95 年 6 月畢業)。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中文自傳(內含學習心得與研究興趣等)一份。
5. 在職證明書正本一份。(僅在職生需繳交)
6. 教師(或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8. 報考在職生身份，需取得現職服務機構之進修同意書(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

其他規定：

1.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2.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9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科二館七樓

聯絡電話：(03)-4220270

電子郵件信箱：ncu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at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本所成立於民國 67 年，研究乃在探討近地球表面的大氣現象，如天氣變化、雲雨的形成、空氣污染、地球環境變遷等原理，進而預測其行為，藉以防範災害並充分利用資源，造福人類。主要領域區分：天氣動力、氣候與季風、中尺度氣象、數值天氣預報、豪雨與颱風、雷達氣象、衛星氣象、邊界層氣象、大氣化學、空氣污染與環境遙測等。

地球物理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8人	第1項(x1.5) 初審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8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2.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
3. 對地球科學具有強烈研究意願者。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原系教師(工作主管)推薦函二封。
5. 讀書(研究)計畫一份。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初審含在校成績、名次、推薦信及讀書計畫等。
2.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99年11月13日(星期六)；科一館 S123 會議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606、65600

電子郵件信箱：esta@ncu.edu.tw；ncu56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ge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9年12月10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1. 本所歷史悠久，成立於民國五十一年。系所目標以物理和數學為基礎，加上地質學知識，探討地球從表層到內部各種問題。除了理論研究外，同時兼具將地球物理及工程地質等探測方法及技術運用自然資源和環境災害等實用調查工作上。
2. 依研究發展性質主要有地震、地電、震測、重磁、地質、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等。各實驗室擁有許多最新的儀器設備，同時經常進行各種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
3. 加強地球科學相關資訊及資料處理能力。每年皆添購大量圖書及增訂期刊，以充實教學研究資源。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太空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10人	第1項(x1) 審查 第2項(x1) 口試		初試第2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10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限大學理學院、工學院、資電學院或地科學院畢業。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五年內(含95年6月畢業)。
3. 畢業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50%(含)。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教師或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5. 讀書計畫一份。
6. 簡歷。
7. 其它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等)。

其他規定：

1. 甄試第一名得取研究所獎學金。
2.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9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口試地點：科四館九樓 S4-917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657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750@ncu.edu.tw

系所網址：www.s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本所碩士班成立於民國79年，博士班成立於82年，為全國第一個成立亦是唯一探討太空科學的教學和研究單位。現有專任教師18位(主聘：12位，從聘：6位)、兼任教師5位，以負責太空科學研究所碩博士教學和研究，以及大氣科學系大學部太空組的教學和輔導。太空科學的範圍非常廣泛，本所主要教學方向和研究領域為太空電漿物理、電離層物理、高層大氣、雷達科學、衛星遙測、行星科學、衛星酬載和雷達元件的設計與製作。課程之設計著重多元性，以學理為主，電腦和電機應用為輔。研究生之訓練旨在培育其邏輯思考，解決問題與獨立研究之能力，而對電腦軟體的使用，程式的編寫與動手做實驗方面的能力則是透過論文研究過程而建立。
2. 本所在研究與教育之廣度及完整性為國內獨一無二，且於國際上亦是數一數二。設有中壢特高頻雷達、高速電腦實驗室，以及多間實驗室，長久以來一直持續參與國際研究計畫並與國內外研究機構保持合作關係。除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項太空計畫，更追求卓越研究，培植太空科學人才，以提升發展太空教學和研究能力。

應用地質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6人	第1項(x1) 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6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相關科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2. 畢業五年(含)以內者，總成績名次(應屆以大學前三年學業成績計)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
3. 畢業五年以上者，不需名次證明，但須具有相關之工作資歷。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教師(主管)推薦函二封。
5. 簡歷。
6.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發表論文，工作資歷證明書等)。

其他規定：

1. 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口試時須提出個人簡歷及學習計畫口頭報告。
2. 經錄取就讀本所者須參加本所暑期必選課程。
3.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9年11月5日(五)下午13:00開始，報到地點：科一館S130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65850

電子郵件信箱：ncu58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geo.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以錄取通知單為準

系所特色

結合工程與地質領域，兼顧理論與實務操作。教研重點為天然及人為因素所造成之地質災害，如地震、山崩、土石流及地下水污染等，對地球環境、地球資源及工程建設的影響評估。詳細資料請至本所網址閱讀。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6人	第1項(x1) 審查	第1項(x1.5)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6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對研習地球水循環，大氣、海洋與陸地互制過程及水文環境資訊有興趣，且具相關基礎知識者。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推薦函二封。
5. 讀書計劃一份。
6. 簡歷一份。
7.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等)。

其他規定：

1. 口試時請勿攜帶任何視聽與書面資料，以維甄試之公平性。
2.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相關程序依本校規定辦理。
3.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99年10月29日(星期五)，科一館三樓S325教室報到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分機65686

電子郵件信箱：ncu5686@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ihs.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依錄取通知單為準

系所特色

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為國內首創，研究對象為地球水循環中之各環節，重點為地球系統內大氣、陸地及海洋之水文循環作用及其模式研究，主要研究項目包含：海陸氣交互作用、氣候變遷、集水區逕流、蒸發散、地下水文、水文氣象、近岸海洋學、海洋環境、海洋及水文防災、海洋生地化循環等。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人	第1項(x1)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複試：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5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最高學歷)。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推薦函二封，不限定推薦人。
5. 報考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本所網頁表格下載處下載)。
6. 研究計畫書一份(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不限定頁數及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一份。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具有公職身份錄取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3.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9年11月5日(星期五)、口試地點：工程五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334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4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140.115.170.1/Hakkaculture/index.html>

正取生報到日期：99年12月20日(星期一)

系所特色

1. 本所以培養客家學術研究與教學的人才、深化客家社會文化研究為目標。發展方向兼攝本土與國際，以海內外客家社會文化相關議題為研究重點，現階段尤著重本土客家之社會文化與歷史之研究，進而發展對不同社會文化議題的論述能力，推動國際學術交流。目前本所努力培育客家文化的年輕學者投入客家文化的研究、保存、蒐集、分析、比較、及再創新的工作，使客家文化得以延續。以田野調查方式，逐步建立客家的學術研究基礎，然後再擴及海外。課程的設計也希望朝下列之方向發展，建立本所的特色：(1)跨學科之整合：以社會科學之整合進行客家社會文化研究。(2)強調理論與實務兼顧，並以田野調查為主要教學特色。(3)以台灣客家為基礎，並拓展到大陸原鄉、東南亞、其他海外地區的客家經驗進行比較研究的觀點。
2. 歡迎不同族群背景與不同學科背景的考生報考。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4 人	第 1 項 (x 1) 初審：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1)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4 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推薦函二封。
5. 報考人個人簡歷與自傳一份。
6. 研究計畫書一份(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不限定頁數及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一份。

其他規定：

1.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2.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 具有公職身份錄取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4.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9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六)工五館 B115 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33470

電子郵件信箱：ncu347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140.115.170.1/Hakkapolieco/main/ch/index.php>

正取生報到日期：99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

系所特色

1. 本所以「創造多元和諧的族群政治，打造優質創新的文化產業」為發展願景，以推動「族群和諧關係、永續文化經濟」為重要主軸，吸收跨族群的青年俊秀，期望實踐「培育掌握族群政經關係的政策分析師，形塑多元文化創意產業的專業管理人」的雙重目標。
2. 本所之三大重點領域為：(一)族群政經關係研究；(二)第三部門(NPO)研究；(三)文化創意數位內容研究。本所研究生未來之生涯發展方向為：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文化創意產業、傳播行銷公司或網際網路公司等。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客家語文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人	第1項(x1) 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複試：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5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繳交資料：

1.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須另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 師長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須為原就讀科系專任教師推薦函)。
5. 報考客家語文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表格請至本所網頁檔案下載處下載)。
6. 研究計畫書一份(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畫、生涯規劃等)，不限定頁數及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一份。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具有公職身份錄取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3.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4.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9年11月14日(星期日)、口試地點：工五館化雨閣(E6-B117會議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33458、(03)426-9714

電子郵件信箱：ncu3458@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hakka.ncu.edu.tw/Hakkalanguage/>

正取生報到日期：99年12月20日(星期一)

系所特色

1. 本所2004年8月成立，為全國首間標榜以客家語文為主要研究範疇的學術單位，招收有志於客家語言、文學研究的新血輪。客家話是客家文化中最突出的標誌，探索客家的社會文化、政治經濟、宗教民俗或歷史文學，沒有一項可以脫離客家話，因此客家語文研究是客家研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本所分為客家語言與客家文學研究兩個取向，客家語言研究鑽研客家話之語音、詞彙、文字及語法，客家文學研究則探索客家之傳統文書、現代文學與民間文學，歡迎大家踴躍報考。
2. 本所畢業生除將來可以投考各校中文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或有關台灣文史方面的博士班，繼續從事客家相關研究之外，也可以參加客語檢定至客語地區從事公共事務工作或參加客家事務相關的高普考試擔任公務人員。另外，本所訓練客語發音及客語漢字使用，畢業人才可加入客家電視與廣播工作，從事節目主持、播報、戲劇指導、劇本創作，也可從事鄉土語言客語教學及客語字典編撰，或到各學術機構、行政單位從事鄉土文史研究整理工作。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法律組(一般生)	3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政府組(一般生)	2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5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乙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4. 推薦函二封(請推薦者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
5. 個人簡歷及自傳各三份。
6. 研究計畫書乙式三份(內應含進修目的、研究方向、研究計劃、生涯規劃等)，不限頁數及格式。
7. 其他有利申請案之相關資料各三份。

其他規定：

1. 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本甄試採擇優錄取。
3. 相關送審資料恕不退還，重要證明或文件請繳影本。
4. 本所可申請提早入學。
5. 經錄取就讀本所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考試日期及地點：99年11月9日(星期二)，本校國鼎館五樓501-2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33417

電子郵件信箱：lawgov@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lawgo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9年12月13日(星期一)

系所特色

1. 發展方向與重點一：強化法律與政府學術領域之專業研究。
2. 發展方向與重點二：發展法律與政府學術領域之整合與跨界對話。
3. 發展方向與重點三：建立公共議題之法政與社會互動關係與模式。
4. 教學方向與特色一：強調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5. 教學方向與特色二：重視解決公共議題之能力。
6. 教學方向與特色三：培養宏觀視野、強調外語能力。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權重)	複試(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一般生)	5人	第1項(x1) 書面資料審查	第1項(x1) 口試	複試第1項 初試第1項

招生名額：5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畢業三年內(含97年6月畢業)。
2. 限理學院、工學院、資電學院、地科學院或具其他相關領域科系畢業。

繳交資料：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須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教師或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5. 讀書計畫一份。
6. 簡歷。
7. 其它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發表論文、參賽得名、特殊才能等)。

其他規定：

1.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經錄取就讀本學程之研究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一國文、英文能力鑑定考試。
3. 本學程可申請提早入學。

考試日期及地點：口試日期：99年11月13日(星期六) 口試地點：研究二館R3-111。

聯絡電話：(03)4227151 轉 57610

電子郵件信箱：degree@csrsr.ncu.edu.tw

學程網址：http://www.csrsr.ncu.edu.tw/degree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學程特色

1.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成立於1984年，主要任務為太空及遙測科學之研究與教學，以及遙測技術之發展與應用。除提供衛星影像資料及其加值產品外，亦進行光學及微波遙測、空間資訊、遙測應用等研發工作，以及相關技術諮詢、教育、推廣與服務等，為台灣資源衛星遙測科技之先驅。本中心所屬資源衛星接收站，同時具有接收處理、研究開發、與教育推廣等三種功能，為全球少數具「三位一體」之特色者。本中心共有遙測技術研究群、空間資訊研究群、與太空科學研究群等三大研究群，十六個實驗室。
2. 遙測為現代國家科技發展的指標。遙測科技學位學程是國內第一個專為遙測科技設計的碩士學位學程，學程規劃包含兩組：遙測技術組與空間資訊組。遙測技術組之主要目標為研究遙測基礎科學及其發展應用，包含主動和被動式遙測資料之處理、分析及相關科學研究與應用。空間資訊組則以遙測、地理資訊系統及衛星定位等為核心，研究領域則包括空間資料之獲取，資訊之萃取、處理、分析及整合應用。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

國立中央大學 100 學年度 研究所甄試 報名信封

考生貼足

掛號郵資

3 2 0 0 1 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 0 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請填寫身分證號後五碼：_____

請於寄出前再確認下列事項，並於內打✓：

1. 報名表：貼牢照片（已傳輸數位相片檔考生免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內 2. 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請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貼
附 牢於報名表上，黏貼前請再檢查 99 上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畢業年月請填 100
資 3. 最高學歷（力）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料 4. 在職證明書正本【僅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 2 年以上者，
 5. 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正本【僅報考在職生者須繳交】。
料 6. 其他_____。
 7. 系所個別規定應繳資料。

※上列表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依序，平整放入信封內。上述第 7 點切勿與其他資料一起裝訂。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一所報名表件，必須以掛號郵寄，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準時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考人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碩士 博士

系（所）_____ 組（_____生）

聯絡
電話

日
夜
行動

地址：

報名日期：自 99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8 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國立中央大學

一〇〇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報名專用信封

(中央大學推薦函專用信封) 3 2 0 0 1

報考系所： 碩士班

博士班

所
組

中壢市中大路三〇〇號

中央大學

研究所

被推薦人：